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國文作文比賽辦法

113.2.17

- 一、宗旨：為激發學生寫作興趣，培養學生寫作能力。
 - 二、舉辦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 三、寫作時間：下午 13：10 至 14：40 (共 90 分鐘)
 - 四、舉辦地點：學珠樓 B1 自習室。
 - 五、寫作題目：當場宣佈。
 - 六、選拔方式：
 1. 組別：高一組、高二組。
 2. 報名：請各班國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人代表參加，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3 月 1 日(五)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 *班級中於國中或高中參加全國或縣市級語文競賽作文項目得獎者可增額參加。
 3. 比賽：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假學珠樓 B1 自習室舉行現場競賽。
 4. 評閱標準：內容與思想 50%、結構與修辭 40%、書法與標點 10%。
 - 七、評判教師：由校長聘請。
 - 八、獎勵：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發給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注意事項：
 1. 作文一律使用藍、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2. 作文紙由學校準備。
 3.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3：05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
- 請沿線撕下

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

年 班	參加資格	座號	參賽者姓名	備註 (增額須註明得獎年度/縣市/獎別)
	班級推選			
	校外績優增額 1			
	校外績優增額 2			
	校外績優增額 3			

任課教師簽名：_____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本表請於 3 月 1 日(五)前擲回教務處試務組)